

证券代码：8707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佳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7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

首席合伙人：顾旭芬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17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2,002.4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,201.66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77.4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5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9	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C-27	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
A-03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C-38	制造业
C-29	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74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85.44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,136.2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9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合伙人石春花，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8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 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明海，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自 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6 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春花，202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23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，自 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。近三年参与上市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个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